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71 元/股。

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的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除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原可解除限售的 1,564,74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8.35 元/股，暂缓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8.08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



SYNERGY

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